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56,381,965	33.4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311	2.31
3	卢家红	3,303,075	1.96
4	胡雪龙	1,879,575	1.11
5	彭凯	1,836,110	1.09
6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1,602,981	0.9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34	0.83
8	杨竣凯	1,042,847	0.62
9	曾巧美	862,661	0.51
10	杨逸尘	822,100	0.4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56,381,965	33.4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311	2.31
3	卢家红	3,303,075	1.96
4	胡雪龙	1,879,575	1.11
5	彭凯	1,836,110	1.09
6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1,602,981	0.9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34	0.83
8	杨竣凯	1,042,847	0.62
9	曾巧美	862,661	0.51
10	杨逸尘	822,100	0.49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